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38号

关于恒骏梅江区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恒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恒骏梅江区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恒骏梅江区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村、干才村、银营村、中村村、玉水村、玉西村等及周边）。项目地理坐标：一地块：116°0'50.547"，24°24'28.897"；二地块：116°24'30.905"，24°1'59.142"；三地块：116°1'32.955"，24°28'50.038"；四地块：116°2'20.656"，24°23'26.750"；五地块：116°2'37.072"，24°23'56.568"；六地块：116°4'5.056"，24°23'48.148"；七地块：116°2'43.947"，24°25'17.612"；八地块：116°3'30.9132"，24°25'3.694"；九地块：116°3'56.896"，

24°23'51.547"；十地块：116°4'44.144"，24°23'54.599"；十一地块：116°4'9.767"，24°22'59.480"；升压站：116°5'44.300"，24°21'6.790"。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20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100MW 发电站；建设内容为光伏直流区、升压站、储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主要设备为晶硅高效组件，光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直流及交流线缆等；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 1.1 亿千瓦时。项目总投资 4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104-441402-04-01-28564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在建设期间就地建设临时隔油、沉砂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周边田地浇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

运输车辆燃料废气。施工废气通过设置围挡、遮盖、地面硬化、对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通过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并保持汽车的外身清洁减小影响。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在施工过程充分地回收利用，不能利用时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按照规定清运到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收集点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工作，严禁乱堆乱扔。土石方开挖量约 1152m³，土石方回填量约 1152m³，项目无需弃土，不设置弃土场。

(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

地作物标准（标准限值：SS应不大于100mg/L），直接用于灌溉板下种植的农作物，不外排。

（六）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逆变器及箱变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

（七）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电池板，定点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为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抹布，依托110KV 升压站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

（八）项目在运营期生态保护与景观恢复措施主要通过重建和补种等绿化措施，修复被破坏和占用的植被和动物生境，达到减缓生态影响的目的。动物防护措施主要通过控制光伏发电板的光污染来减缓生态影响。植物保护措施主要通过设置专门光伏发电区绿化养护部门，对发电区内的植被进行管理，加强修剪、洒水、施肥等日常管护，对发现的外来入侵植物与病虫害，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清除来减缓生态影响。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